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19〕74号

关于惠州 110 千伏嘉平（园区）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局报来《惠州 110 千伏嘉平（园区）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110 千伏嘉平（园区）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惠州 110 千伏嘉平（园区）输变电工程包括：1、新建 110kV 嘉平（园区）变电站，位于惠州市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惠东北收费站西北侧约 0.2 km。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 台，主变户内 GIS 布置，主变压器户外布置，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3071m²，主变容量 2×63MVA。2、本期 110kV 电缆出线 4 回，其中：2

回至东澎站，2 回至财山站；3、新建线路工程：解口 220 千伏东澎站至 110 千伏财山站的双回 110 千伏线路接入 110 千伏嘉平（园区）站，形成嘉平（园区）站至东澎站、财山站各双回 110 千伏线路，建设 110 千伏四回电缆线路长约 4×1.9 千米，建设 110 千伏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21 + 0.23)$ 千米，建设 11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08 + 0.13)$ 千米。4、利用原有架空线路工程：利用原 110 千伏太花线-1T 联丰支线的双回路塔增挂单回导线长约 1×6.0 千米，利用原 110 千伏太花线线行改建双回路长约 2×5.7 千米，利用原有 110 千伏太花线线行改建双回路长约 2×3.6 千米，利用原 110 千伏联城线、110 千伏城平线线行改建四回路长约 4×0.7 千米，建设 110 千伏联丰站至 110 千伏城南站的单回 110 千伏线路。5、10kV 出线本期 30 回；10kV 无功补偿容量本期电容器组： $2 \times (3 \times 5\text{Mvar})$ 。本项目最终规模 $3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45 回，10kV 无功补偿容量电容器组： $3 \times (3 \times 5)\text{Mvar}$ 。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惠州 110 千伏嘉平（园区）输变电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磁场强度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m 、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mu\text{T}$ 。

(二) 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合理组织施工, 尽量少占用临时施工用地, 高度重视对沿途地表植被的保护; 施工完成后, 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免噪声扰民; 施工期间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的要求。

(四)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 选用具有较好低温流动性的环烷基变压器油,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 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 保持足够的容积, 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 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 更换时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营运期应对线路沿线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定期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2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核
力工程勘察院。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